**项目编号：510104202200001**

**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

**共同编制**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3613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361347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93613518)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_Toc93613533)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46](#_Toc936135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0](#_Toc9361353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_Toc9361353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_Toc936135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4202200001**

**二、项目名称：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采购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4）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工程测量）资质。（5）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3.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5家。（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26日9:00至2022年1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13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45408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中大君悦广场12楼1202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项目总预算：75318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75318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3 | 服务期 | 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外业普查、数据录入；第二阶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后续质量汇交验收和工作总结报告。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5家。（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外，可统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1.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1.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本项目不适用。）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1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  （实质性要求） |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含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 |
| 14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5 | 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7671101。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中大君悦广场12楼1202。  邮编：610042。  递交地址：https://www.zcygov.cn。（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 |
| 18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方式：https://www.zcygov.cn。（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邮编：610074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28-86616092；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52553元。  收款单位：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991988577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王府井支行 |
| 22 |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
| 23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24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5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供应商可加入“关于成都市政府分散采购交易系统试运行的公告”中公布的供应商联络钉钉群（群号详见附件一），参加采购活动中遇到解密失败、CA盖章失败等问题可在群内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https://www.zcygov.cn。（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5家。（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按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外，可统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注：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成员单位将盖章文件线下加盖鲜章（单位公章）后，转为PDF格式。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政采云平台加盖电子签章。

17.3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7.4 采购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2．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4.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三、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三)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各自供应商印章[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所属供应商印章[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变为“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的依次类推。**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协议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3、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 。

六、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1、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四、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三)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各自供应商印章[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所属供应商印章[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时，采用此格式，并删除“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删除“五、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开标一览表”变为“五、开标一览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供应商编写“联合体协议书”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联合体数量及格式。**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 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报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技工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技工人员 | |  | |
| 账号 |  | | 一般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服务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可以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 十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按“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所示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五、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不涉及删除此页。

##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 序号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资格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 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7〕 41 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 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以上项目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结合投标文件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3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
| 4 | **资质性要求：** | 4.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4）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工程测量）资质。（5）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提供复印件。  4.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5家。（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三章,非联合供应商可不提供）** |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结合投标文件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无 | 无 |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 |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前期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对全区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统计，需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锦江区）地图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道桥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房屋建筑面积约9000万平方米,普查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结构损伤、抗震性等建筑信息的测绘、采集、检测、填报。市政道路共计451条，共计约253公里，桥梁50座，普查内容主要涉及道桥结构安全、地质构造、抗震设防等相关数据采集、检测、填报。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普查内容**

**1.房屋建筑普查**

（1）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基本信息及抗震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房屋建筑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基本信息、建筑使用情况、采集人信息等。

（3）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

**2.市政道路普查**

（1）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设施信息、道路基本信息、道路安全信息、采集人信息等。

**3.市政桥梁普查**

（1）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市政桥梁基本信息及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桥梁基本信息、安全信息、附属设施信息、采集人信息等。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保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市政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二）技术标准**

（1）《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2）《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3）《全国房屋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4）《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试用）》

**（三）服务内容**

1、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人员培训、外业信息采集、现场数据检测、内业资料整理、数据质量审核、普查成果汇交。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普查成果**

完成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锦江区）地图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相关普查工作及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依照国家、四川省普查实施方案中对普查成果的要求提交各类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撰写普查各阶段各类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形成规范的文字总结报告和数据成果，均需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最终普查成果报告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文档3份，电子文档3份。

**（五）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综合要素普查、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行业部门数据汇交、成果汇总分析等），均需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

2.供应商需自行保障开展工作所必备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安全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

4.因普查点位数量会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动态变化，最终普查点位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做调整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外业普查、数据录入；第二阶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后续质量汇交验收和工作总结报告。

2、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4、付款方式：

4.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入场开展工作。

4.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初步普查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普查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注：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

**四、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一)熟悉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采购文件，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4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6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外，可统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NB＋(C1＋C2＋……＋Cn)/NC＋(D1＋D2＋……＋Dn)/ND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共同评**  **分因素** |
| 2 | 项目业绩 | 10分 | 2018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1个普查类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 **共同评**  **分因素** |
| 3 | 企业能力 | 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 **共同评**  **分因素** |
| 4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3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2分，本项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结构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2分，本项满分4分。  3.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加2分，本项满分4分。  4.水文地质普查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2分，本项满分4分。  5.市政道路桥梁普查负责人：具有市政道路桥梁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市政道路桥梁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2分，本项满分4分。  6.房屋建筑普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加2分，本项满分4分。  7.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8.应急管理负责人：具有应急技术与管理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2分。  9.成本控制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满分2分。  10.市政道路桥梁普查报告审核人：具有市政道路桥梁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市政道路桥梁设计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1分，本项满分3分。  11.房屋建筑普查报告审核人：具有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结构设计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1分，本项满分3分。  12.检测鉴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鉴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注：1、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不得重复任职。  2、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证件，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 **共同评**  **分因素** |
| 5 | 项目实  施方案 | 4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的背景及意义的理解、需求分析明确；②对本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内容的认识；③对本项目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④对本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进度保障控制措施及质量管理保障控制措施合理；⑤对本项目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技术支撑能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⑥对本项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普查及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工作过程资料管理规范、数据录入、保密管理、成果提交工作内容详实有效；⑦普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普查风险管控措施合理；⑧后期服务内容详实合理；]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有缺陷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评**  **分因素**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本表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认定；3.本项目不涉及节能、 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 | | | |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按****采购文件、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签订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

2项目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

3、项目规模：根据前期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对全区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统计，需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锦江区）地图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道桥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房屋建筑面积约9000万平方米,普查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结构损伤、抗震性等建筑信息的测绘、采集、检测、填报。市政道路共计451条，共计约253公里，桥梁50座，普查内容主要涉及道桥结构安全、地质构造、抗震设防等相关数据采集、检测、填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2年2月底前完成外业普查、数据录入；第二阶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后续质量汇交验收和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人员培训、外业信息采集、现场数据检测、内业资料整理、数据质量审核、普查成果汇交。

2、普查内容：

1.房屋建筑普查

（1）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基本信息及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房屋建筑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基本信息、建筑使用情况、采集人信息等。

（3）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

2.市政道路普查

（1）要求: 对本项目范围内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道路设施信息、道路基本信息、道路安全信息、采集人信息等。

3.市政桥梁普查

（1）要求: 对本项目范围内市政桥梁基本信息及设防信息进行普查，按要求制定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至相关部门；所有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2）信息采集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桥梁基本信息、安全信息、附属设施信息、采集人信息等。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保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市政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3、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综合要素普查、房屋安全隐患及抗震风险排查、行业部门数据汇交、成果汇总分析等），均需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2.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入场开展工作。

2.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初步普查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普查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注：1、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

2、因普查点位数量会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动态变化，最终普查点位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做调整

**（三）项目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缴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3、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具体模块名称以官网公布为准）**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